连锅汤

曾颖

我有很多忘年交朋友,“铁嘴”算其中的一个,我们是在圣修堂茶馆喝茶时认识的,那时我二十岁出头,在县电视台当记者,他六十多岁,刚刚退休。

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,坐在一堆退休老人中喝茶,是奇怪的。这群老人,最大的九十多岁,最小的六十多岁,主要是退休教师,也有老干部,其中级别最高的,是一位早年当过县长的老人。坐在他们中间,就是坐进了老家的近代史,家乡近百年来发生过的各种故事,他们都是亲历者。这对于爱听故事且偶尔还想写上几笔的我,无疑是很幸运的事。我早年许多小说的源头,都来自于此。

最先接纳我的,就是“铁嘴”,他与我同姓,而且族谱上的字也排得上,最主要的是,他觉得我收集那些历史故事的行为很难得,非常符合他的价值观。于是就和我聊天,逐渐将隔桌的我,拉入到他们的茶桌上去。这其实是件不容易的事情——在茶馆内堂老板专为他们设的这张长条桌上,十几个座位都按年纪和受尊重程度排了顺序,各自有各自固定的交椅,先前我坐在邻座,偶尔过来搭讪想浸进来,但始终如一滴水滴入油中,被礼貌而坚决地排异出去。

而“铁嘴”,无疑是非常好的融合剂,通过他的介绍,我俨如交了投名状的落草人,在山寨的席间,也有了自己的位置,虽然是敬陪末座,但至少也算入了茶馆五老七贤们的圈子。

在这个小圈子中,“铁嘴”前辈注定是一个中心人物。他早年是县城房管所的所长,世人只知这是个职小权大的油水岗位,却不知权力的前提是责任和凶险。富贵之人,必有刑格,这句看相的谶语,就是“铁嘴”讲给我听的。他说:“万事不要只看表象,不能只看贼娃子吃肉,不看贼娃子挨打,官亦如此!”

权力越大,责任越大。正是有这样的认知,他是当所长最久而没出事的仅有的一位,他的前任和后任,要么是因为受贿,要么因为公房私租赚差价,都去吃不要钱的饭了。唯独他,安全退休,拎个水果罐头瓶改制成的茶杯,坦然进出茶馆,既不怕有仇家拦路唾面,也不担心自己一坐下,周围人纷纷卷杯逃逸,身后耳语指戳。这些,恰是某些官员退休后,不愿意在任职地生活的原因,有些人,一退之后,就郁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“铁嘴”对自己能平静地喝一杯安生茶,很满意,甚至有些小小得意。

他工作中,可不是没有矛盾和争斗,就像神枪手的名头,必是来自战场。“铁嘴”的大名,也不是在菜市场跟小贩砍价砍下来的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没有房地产概念,几乎所有房子都姓公,其中绝大部分住房都在房管所手上。这看似庞大的资源,被县城十多万人口这个分母一除,就变得稀缺而渺茫,我从出生到读高中,全家四口挤在十三平方米小屋的经历,让我自幼知道这一点。当时的房管所,要用五个锅盖子盖十个锅,每天要应对各色被房子逼得猴急的人的焦灼暴怒或阴阳怪气,没有点闪转腾挪的本事和铁嘴铜牙的硬功夫可是不行的,这位曾老的“铁嘴”称号,也是那个时候得来的。我曾听人讲过,他一天之内摆平十几拨人无败绩的辉煌战绩,眼前闪过的是有些人把电线杆骂弯的场景,于是主动向他讨教吵架的秘诀。我并不是想学骂架技巧,而是想听故事,据说当年他曾凭几句话,就让拿着县里最大首长批的条子来要房的人,当场把条子吞了下去。

为了听故事,我特意请他喝酒,他愉快地答应了,并点了县城老街的映月酒家,他说那里的连锅汤不错。

那天他很高兴,给我讲了很多吵架的趣闻。比如,他通常是以静制动,后发制人。他说,凡是一冲进来面红耳赤、老血上头的,不要看他气势凶,其实是最好对付的,因为人一冲动,智商为零,他把所有能量都用来做表情了,程咬金三板斧,砍完之后,就如吹气老虎泄气成了兔子,早前有多凶,事后就有多尿。给他泡上茶,让他先发泄一通,甚至摔杯,摔完也基本就输完了。

另有一类,是心中憋着一堆道理,一副先礼后兵的架势,操着一副“你不……我就要……”的句式,不达目的,誓不罢休。这类人稍难对付一些,你大可以先听他把道理讲完,说得越多越好,话越多漏洞越多,一旦露出个小破绽,就抓住它,将它咬定并扩大,只攻一点不及其余,直至他崩溃为止。

真正最难对付的,反而是那些不吵不闹满眼忧伤的人,只说自己的困难与不易,让你觉得每一句解释和推诿,都是一种罪过。

但房子只有那么多,房管所所长能做主的,其实很少很少,他真正做得更多的,主要还是解释和安抚工作,这个难度其实蛮大的。你想想,把一个心怀绝望与愤怒的无房者,说得满怀希望心情平和地离去,没点本事怎么可能?但这一切的基础,是他从头至尾直至退休也住在一间不大的房子里,没有给任何不服的人留下话柄。曾经不止一个威胁要将床铺搬到他家去的人,在去他家看过之后,实在找不出多余的位子,只得悄悄收了兵。

他的家我也去过,在县自来水公司家属楼上,“套二”的老房,只是现在儿女都已自立门户,老伴儿也于前些年去世,而略显得宽松一点。如果是当年人口鼎盛时期,这套小房子的局促,足以化解许多人的不平之气。这至少与人们想象中“房管所所长”该有的房子不匹配。

这是他战无不胜的原因。

他和我的爱好相近,收藏了从创刊号开始的所有《讽刺与幽默》报纸,厚厚的订成几本。他还集齐了家乡所有的文史资料和包括邻县在内的多本县志,后来他全送给了我。他说他原本是想给家乡写点东西的,后来手开始发抖,精力也不济了,就托付给我了。我也因此有了本县唯一一套从创刊就开始的文史资料。

我在县电视台待了四年,就和他一起喝了四年茶,偶尔兴致来了,就去映月酒家吃份连锅汤。每次吃得兴起之时,他就会说起他去世的老伴儿,说他的妻子如何如何的漂亮和温柔,只是厨艺不行,啥都做不来,只会做连锅汤,白水煮萝卜和肉片,加一点葱花起锅,最初吃得痨肠寡肚,后来吃得津津有味,再后来就吃得泪眼婆娑。直至最后,成为一种执着的念想、一种本能,一到饭馆,不用开口,老板自会安排。

连锅汤成为他的宿命,即使在后来他续弦再婚,找到一个很会做菜的嫂子,他也常点连锅汤。

再婚的妻子比他小十多岁,年轻时也是出众的漂亮人,到老也干净体面,并且做得一手好菜。他们结婚时,在家摆了一桌,全是她亲手做的,我有幸成为八位宾客之一,亲临品尝,并发自内心地为老前辈高兴。那天的桌上,有蒸鱼、炖带丝、凉拌兔子肉和卤豆腐,唯独没有连锅汤。

那晚的酒喝得很畅快,大家借着酒劲儿,纷纷提醒,让他不要把“铁嘴”的本事,用在新夫人身上。

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日子,“铁嘴”前辈过上了体面而快乐的生活,衣服穿得干净整齐,脸上也有了红光,连手里的水果罐头茶杯,也变成了双层钢化保温玻璃杯,每天照常来喝茶玄吹。至中午,夫人就到茶馆来喊他同路回家,手里拎的菜和身上穿的衣服,每天都不一样,令一起喝茶的诸老们羡叹不已。

这样美好的场景,没维持太久,一年半之后,他们散了。

对着一锅连锅汤,我问起他们分手的原因,老先生眼神里流露出的既有悲伤,也有遗憾与不舍,更有咬牙切齿的决绝。

不出所料,一切都因为儿女,以及那套房子。

女人再婚,有绝大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儿子,三十未婚,好不容易交了个女朋友,女方要求也不高,至少要有个落脚的窝吧?于是将自己那套房子做了新房,自己嫁个老伴儿,搬出来住,一切矛盾似乎就迎刃而解。

但这对于“铁嘴”老先生的儿子,却是个不好接受的现实——有个后妈照顾父亲,自然是好事,但原本属于他的那份权益,说白了就是房子的继承权,就被这个后妈横空夺了去。如果照以往单位效益好,他也不在乎这些,而后来单位不景气,他也下了岗,拖着正在读初中的儿子,老婆随时心理不平一副要弃船而逃的架势,让他彻底失了淡定,于是和父亲摊牌,他希望父亲能把那套房子处理了,他要其中的一半,也即是他母亲的那一份,拿去做生意挽救自己的家,父亲那一半,他爱给谁就给谁。

如果父亲还有别的住处的话,这个要求也不算什么。但问题是,当了半辈子房管所所长的父亲,甚至连公租房都没给自己留下一小套。卖了那套房,老人就没地方住——住儿子家?一个人倒是可以,但如果两人去,继母、儿子、媳妇和孙子,在儿子那套憋屈的房子里,会挤出什么样的热闹场面,实在不敢想象。

在失眠了很多个夜晚之后,他最终做出了一个父亲的选择——牺牲自己,救儿子。新老伴儿默默流着泪走了。他们分开之后半年,对方还来给他送过衣服和家里早该换的拖把,而他木然地说:“用不着了!”

他的眼神很坚定也很冷硬,让旁观的我们发出了一屋子的悲叹声。

有人小声对我说:“但凡他当年为自己留一套小房子,也不至于有今天。”

最初,我也是认同的,但事隔多年再回想,也觉得并不一定。

之后不久,我启程到成都打工,渐渐断了与家乡茶馆的联系,偶尔去坐坐,在一天天变少的老茶友中,也再难见到老先生的身影。

几年后的一个春节,我回老家过年,在大街上远远看到一个身影,是“铁嘴”前辈,戴着那顶熟悉的蓝呢帽,穿着那件结婚宴席上穿的米色风衣。

我高兴地追上去,想拉着他去吃饭,映月酒家虽然拆了,但连锅汤想必还是有饭店在做。

当我追到他身边时,看到他背上贴着一张纸,上书一个联系电话,说如果老人回不了家,请帮忙打个电话。

这是本地失智老人的标配。

我想拉住他,但伸出的手却定住了。

我实在太害怕他认不出我了!我又害怕他认出我来。

我定在街中,像定在河中的一块木头,任周围的人如河水带走落叶一般,将那个身影带走……

这是十多年前那个春节发生的事情,这其间,我回过上百趟老家,但关于“铁嘴”老前辈的事,一直没敢问。从内心来讲,无论他死去还是活着,都不是我希望听到的消息。我有时甚至会像其他茶友叹息的那样想,当年他要是多给自己留点什么,会不会更好一些?但最终,还是否决了这个想法。

心源开处有清波

——读王林强《人生几度》

蒋子龙

“挥毫写尽三江水,韵和津门六百年”。诗人放怀自励,心境辽远豪放,刚健硬朗。

他是王林强。

长身挺立,英气内敛。曾是从晋地新田走出来的美少年。在城市里读书、就职,刻励精进,力学不倦。今已年近不惑,才情益盛。

每年要写50万字的公文,还常常一日一诗。借用高尔基评价茨维塔耶娃的话,“急促的狼吞虎咽般的句子”,连三并四地喷泻出来。仿佛不是他在控制诗句,而是诗句在控制他。

文字是他的生存环境,短句子撒泼,开掘了他艺术的心源;文学又使他的公文写作质实可信,草木欣荣。

生活是一种平衡。

诗是他的精神高地,创作是他的生命状态。人生饱满的时候就该多写,想写什么一吐为快。

眷恋家乡,用诗留住乡情,是他创作的永恒主题。愈是离乡,愈是恋乡。离乡是人生的责任,恋乡则成为他诗才的根脉。

他喜爱植物,利用工余时间打理整个小区的植被,浇水、剪枝、除草……甚至把诸多灌木,修剪成漂亮的景观,让乱蓬蓬的灌木丛,变成熊猫、孔雀、天鹅等飞禽走兽。住宅区里的植物,不能自生自灭,要遵守人类法则,像广场上阅兵的队列一样整齐、美观。

让植物叙述生命的锦绣,把过往的忧伤格式化,遂使自己的心没有荒原。小区居民也一直把他当成物业公司聘请的园艺师,他却在打理植物的过程中,舒展心灵,行吟天地。

植物是记忆
植物是家园
阳光落在植物上
是挥之不去的惆怅
是缥缈乡愁中浓浓的一缕……

“以前的快乐是生活,现在的快乐是礼物”。他喜欢植物纠正人间的荒谬,喜欢植物的气息是从泥土中吐露,而精神是从根部上升。

他仔细观看草木的寓言,并常常恍惚,“愿作草木,思辨人间”。弃常就异,含蓄不尽。这是典型的诗人心性,草木有知,也理不可解。

正是乡愁,正是植物,把他的诗作引向哲思,“只有被绿色拯救,才有辽阔的出路”。“根绿,心也绿着;这是生命最本质的语境”。

他的哲理诗,清机徐引,内含深微。或出语奇横,诗意朗激;或手眼别具,雅怀有慨。譬如,他工作生活在海滨,对黑夜和灯光,有着特别的感受。

灯一亮,时间有了色彩
一切都是真实的。
夜,有着庞大的秘密
灯火,小如开花的心灵。

文思简净,诗风明畅隽永。以情趣,写性灵,最见才具。经典作家尝言,“不在于活得更好,而在于活得更多”。王林强的诗,最难能可贵的是“诗心向下”,描述普通劳动者的作品最有力量,也最能打动人。

常年在高空作业的“架子工”“架线工”,身在底层,人却高高在上。“怀抱之中有蓝天,举足之间是山河”。

命运的喉咙
吞咽世上灰尘
腰上的绳索把晃悠的
生活紧紧系牢。

下笔情不自恃,又沉机有智,表达了来自“土厚根深”的新田诗人,对底层劳动者的真挚。

感之,写之。心有所动,抉隐发微,随之形诸笔墨,篇什云涌。日积月累,巍巍荡荡,体现了作者热烈、执着、富于才情的生命力,也构成了属于他自己的诗文世界。

写作涵养心灵。“文学是有光亮的,照亮人生,照亮心灵,照亮生活。有文学陪伴的日子妙不可言”。自己的爱好成为工作,生命会愈加厚实丰赡。

有一古联:“眼界高时无碍物,心源开处有清波。”新田诗人王林强,澄怀创真,势能可喜。遂以此文恭贺他的新诗集问世。

市井烟火下的情义与因果

——品读吕舒怀的津味小说

南北萍

金秋时节,有机会品读了吕舒怀的津味小说,从《天津日报·文艺周刊》刊发的三个短篇小说,到中篇小说集《津门往事》,再到长篇小说《鸟市大街》,仿佛穿越了天津的近百年历史。从底层集聚的南市到租界洋楼,津味十足的市井百态、引人入胜的传奇故事、悲喜诡谲的人物命运、市井烟火下的情义与因果,在吕舒怀的笔下包罗万象,却又似信手拈来。

三个短篇中,《如花似玉》和《如歌如诉》是以城市青年爱情为题材。其中,《如歌如诉》故事的展开,是以四年级的“我”坐门槛上唱着“小粪车”,暗恋同院女生开头,如同可爱唯美的童话,但初看“小粪车”似和内容有点不搭调,在随后“我”的情感故事追忆里,这个开头的好处便会显现出来。

随后的叙述是按时间顺序。在皮鞋厂做临时工的“我”,在两段情感中显出犹疑:因干活笨拙,让对“我”“一帮一”的齐红梅走近“我”,她对“我”是一心一意,“我”却三心二意“寻求另外的活法”。在暗恋齐红梅的孙某对“我”的围攻中,“我”被文化馆老师高昕搭救,进入她的小屋并接受她的房门钥匙,感情出现转折。“我”在这间小屋写出第一篇小说,被高昕推荐到市级刊物上发表。“我”和朋友庆祝,故事达到高潮时,突然反转——“我”喝醉后来到小屋,意外发现高昕有个儿子。高昕形象出众,帮“我”打开文学之门,是理想的恋爱对象,却已和他人有了孩子,尽管“我”在叙述中回避了内心可能有的世俗挣扎,这段初恋“被我母亲轻易注销”,但已能思考人生方向、有志文学并初获成功的“我”,放弃这段爱情,只是因为母亲的干涉吗?母亲形象的出现,喻示着“我”的内心,在和世俗的对峙中退缩为开头的小男孩,母亲成为“我”放弃这段爱情的挡箭牌。回看开头的“小粪车”,显然有着不洁的喻指,是“我”潜意识里,对这段爱情不被世俗认可的心理暗示,这才是“我”放弃高昕的真正原因。叙述中,省略高昕过往情感是明智的——她独自养子的事实,是“我”接受这份爱情的心理障碍,不在于形成事实的过程,是为避免叙述旁出枝蔓,给读者以想象空间。渐入晚年的“我”,偶然见到似乎过得不错的高昕,“我”的“湿热的眼窝”里,有复杂的人生况味。两段感情,齐对“我”一心一意,“我”却三心二意,理智地选择了追慕者;高昕也许有过错爱往事,仍明朗阳光,对“我”有情有义,但不执着纠缠。两个年轻女性的爽快性格,务实理智不拖泥带水的心态,是对天津姑娘性格与婚恋观的准确书写。爱过、错过这一常见文学主题,因结构巧妙、情节扎实而生动耐读。

中篇小说集《津门往事》,收入七个中篇,各有看点。这里只对《天津大寓公》作一解读。小说以1932年“一·二八”淞沪抗战为背景,少年沈义生被将要上前线的父亲,托付给寓居津门的下野副总统徐公。沈义生是条辅线,但作为明线详写,其反转、意外迭起:参加抗日救亡运动,爱上其中骨干、同学顾念娇;被女特务花璧君骗入“铁血团”,险铸大错;在徐公馆密访找到被锁的徐公女儿;向陪着徐公下棋、打球的罗少刺探情报……徐公才是主线,包含与日方周旋、拒绝出任伪职的重要内容,却作为暗线简写,徐公隐忍着沈义生和外界的误解,直到金蝉脱壳突然离去,让日本人阴谋落空,反转极为有力,“于无声处响惊雷”;靠陪徐公混饭辙的落魄少爷罗少,自嘲“好死不如赖活着”,被沈义生瞧不起,却在徐公离去后,淡然面对敌人枪口,选择“好死”,放弃“赖活”,是又一反转;沈义生作为明、暗两条线的交叉点,见证了这一切,内心震撼反转。刺杀汉奸时,他抢在顾念娇前面履险赴死,行动里有对顾的爱,有母亲被敌掠生死未卜、罗少被杀的恨,也有抗日锄奸的民族大义,用青春大写了“情义”二字;孔老师和罗少,用生命诠释了“舍生取义”;“时穷节乃见”的徐公,则用行动书写了“民族大义”。明与暗、动与静、冲动与隐忍、抗争与守义,在精心的结构设计和情节推进中纷繁呈现。昂扬不屈的民族精神,在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身上凛然可见,沈义生从中获得宝贵的精神成长,小说充满震撼的、激励人心的力量。

《鸟市大街》全面展示了作者生活底蕴和写作功力。小说以同学聚会为切入点,江波、许津生和“我”三个“好兄弟”,醉酒后回到鸟市大街公厕,欲重温“蹲老头”恶作剧。公厕太脏,许津生到草丛方便,惊见暗恋过的女生高雪华在夜幕中捡垃圾,刺激之下仓皇离去,触发三人心事:江波曾处心积虑坑害哥哥,如今处处受哥哥照顾,良心受谴责,又怀疑被哥哥加害;“我”曾目睹高雪华被侵害,却在她被定罪判刑时,没有为她证明,成为多年心病;许津生正为蜗角虚名和上司暗较劲,几乎抑郁。故事在三条夹缝里开篇:少年荒唐岁月尘埃落定,几十年打拼后,放慢脚步回顾人生的时间夹缝,城市变化翻天覆地,南市林立的高楼大厦旁等待拆迁的鸟市大街的地理夹缝,特殊时期野蛮生长的少年,如今各有所成又各怀心病的人心夹缝。三人相约常聚,不料江波发作阿尔茨海默病,让“我”和许津生难以自拔。在围绕江波病情的一系列活动中,少年岁月追忆如三驾马车在现实与往昔间穿梭。

“我”的叙述在三个层面展开。一是在1968年大形势下,以江海等造反派为代表的运动风暴,二是鸟市大街百姓市井生活,三是江波、许津生、“我”等少年的成长。“我”的视角绝妙:“我”住的三楼阁楼有通往开源公寓楼顶的小窗,能在楼顶看到鸟市大街很多秘密。丰赡的细节让叙写场景鲜活生动,如夏夜乘凉时的鸟市大街,穿着整齐甩正步的“傻贝贝”,掏钱给“傻贝贝”买冰棍的“麻子李”,嘲笑“麻子李”又勾搭“疤瘌眼”的“外国鸡”,洞悉“外国鸡”心思的瞎子丈夫……再现了鸟市大街的市井风俗画。书中多次出现“玩闹”斗殴场面,却“同树异枝”,各有精彩,展示了很强的叙事功力。

《鸟市大街》对人物和社会关系把握准确,写活了市井烟火下的人性。奶奶善良慈爱,为孤儿“我”和刘丽撑起一个家;江海是理想主义者的象征,历经坎坷成为社会中坚;刘丽在家乖巧孝顺,在“玩闹”中呼风唤雨,却爱上江海,为情所困;江波诡计多端,心黑胆大,却对刘丽情有独钟,并因此坑害哥哥。但在“我”得肾炎后,跑前跑后,不遗余力,帮我转危为安;“梆子头”人见人怕,却对公认是“货”的高雪华呵护尊重,在路灯下约会只玩“翻花绳”……斑斓驳杂的市井百态里,“情义”在普通人的人性深处闪着温暖的光。

有一处伏笔设置,潜藏江波和“我”的因果:为钓“梆子头”,江波狠打高雪华耳光,引出“我”的心理描写:“江波出手这么狠……他变了,好像脑子注入恶的毒素。我是他的同伙,莫非我也在不知不觉中发生转变,变得冷酷?”后来“我”目睹高雪华被“傻贝贝”侵害,却在她被冤枉判刑时没有作证,成了伏笔的印证之一;江波得了阿尔茨海默病,让许津生感慨“一还一报”的因果;在负罪感中被折磨的“我”,到尾声才说出半生心病,进入自我救赎第一步的反思。故事留下了反思、忏悔与救赎的开放式结尾。

吕舒怀津味小说的语言出色,表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叙述语言雅正凝练,二是人物语言明快利落,充满天津人骨子里爽快幽默义气务实的性格元素,津韵与津味十足。从小在南市的市井烟火里长大,让吕舒怀对底层人生活命运熟稔了解,每到父母居住的黄家花园,又让他多了观察、比较与思考的机会,积累了丰厚的生活底蕴,相对孤独的成长环境,让他很早开始文学阅读,并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做摘要分析笔记,打下坚实的阅读写作基础。多年孜孜矻矻的耕耘,让吕舒怀小说成为津味小说中引人流连的一处风景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还会开花的

王脆英

三月,外婆过世得猝不及防,我和母亲连夜赶回了千里之外的贵州。殡葬事宜处理结束已经是四天之后了,母亲常常一个人坐在外婆那张老床上久久沉默。有一瞬间,母亲不知看到什么,忽然喊我过去说:“大外婆还不知道你外婆走了,去通知一声吧。”大外婆是外婆的亲大姐,也是外婆七个兄弟姐妹中唯一健在的一位,因为住得太远,加上老人家中人少,外婆的事一直无法通知她。

为了让母亲多和外婆的余息待一会儿,我一个人循着母亲提供的路线,出发去找大外婆。大外婆家离外婆家有五六十里地,隔着四五座山,我乘着大巴转了几圈儿,又翻了一座山才找到。

到大外婆家时,下起了大雨,我没有带伞,顶着暴雨爬到山腰,顺着泥泞的土路,转到大外婆家已经湿漉漉的了。六年不见,大外婆还是一眼认出了像极了母亲的我,赶忙让孙子孙女拿毛巾给我擦拭,又从柜子里找出一件儿女给她买了没舍得穿的新衣和一条半旧裤子。

大外婆点燃了炉火,我们坐在炉边,她瘦骨嶙峋的手放在火边烘烤、翻动,骨节和皮肤有些水肿,火光照射下近乎透明。外面在打雷,我告知大外婆外婆去世的话语微弱得渺远,大外婆还是捕捉到了,手掌停止了翻转,骨节在微微地颤抖。她没有哭,也没有说话,旁边的两个孩子在热火朝天地争着给炉子里的土豆翻个儿,老旧电视机播放着《猪猪侠》欢快的主题曲。

那晚大外婆风湿病犯了,疼得时不时捶腿,外婆去世的打击又让她如鲠在喉。勉强陪我聊聊、安顿好我们,她就去睡了,半夜起夜,我听到她在屋里抽噎着轻轻地絮叨不知何事。

第二天早晨,雨还在下。大外婆热好了早饭放在火炉上坐着眯觉,她小小的身躯缩在陈旧的沙发角落,像一幅时代的旧像。中午,大雨开始转成毛毛雨,大外婆家的孙子孙女已和我混熟。小孙子叫阳阳,才五岁,还没上学——当地没有幼儿园。阳阳活泼好动,小小年纪已经可以放他们家那三头大牛一头小牛了。小孙女叫云飞,九岁了,是三年级的小学生,脸蛋小花猫似的,但是很漂亮、阳光,她一直是班里甚至年级第一,家里煤烟熏黑的墙上,贴满了她的奖状、证书。

雨停后,云飞带我在附近溜达,我们去了屋后的菜园,菜园用竹子围了起来。菜园门口栽了五六棵苹果树,苹果树嫩绿的叶子在细雨的轻抚下微微摇曳,灰褐色的枝干粗壮健硕,顶起一树的绿叶和水粉的花骨朵。前日的大雨打落了一地花瓣和树叶,泥土埋葬着它们的美。看我黯然神伤,云飞很懂事地安慰我:“没事,还会开花的。”

母亲打电话来让我多陪陪大外婆,因此我又多住了几天。其间,云飞上课时我就和大外婆聊天,天晴了,阳阳则去了前山放牛。晚上我都是和云飞睡在一起。我们熬夜聊天,聊她以后想去哪儿,聊我的见闻,聊她的学习……我问她以后要去大城市吗?她的回答令我震撼。她说她只想和奶奶在一起,去哪里都可以。我得知她的学习全靠自己,农村教育落后,她没有手机、没有钱,知识的理解全靠自己的摸索和老师课堂上的讲解,但是因为渴望和喜爱,她对知识如饥似渴。

有一天,我早起送她去学校。那是她长这么大第一次有人送去上学,她的高兴肉眼可见。我帮云飞背着她沾染墨水、洗得发白,却又干干净净的书包。她蹦蹦跳跳地在前面跑,路边庄稼地的薄雾延伸到路上,侵占着人的视线,时不时云飞就跑到了我看不见的地方,但是嘻嘻哈哈的声音告诉我她就在前面。

这地方急雨总不歇,曲曲折折伸向山腰马路的泥巴小道,像大地的脉搏,走在上面,泥浆和露水沾湿了裤脚。路上没有几个人,清晨的天雾蒙蒙的,远处不知名的鸟儿时不时传来几声鸣啭,这样寂静的环境心理素质不够强大都不敢独行。总算“爬”到了山腰的马路上,我看看表: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多小时。马路路况好多了,路面也比泥巴小道宽了两三倍,从四面八方零零星星聚集来几个孩子,有的云飞认识,便热情地和他们打招呼,炫耀似的拉着我向朋友们介绍,大部分不认识的看到了她有家人接送,都投来羡慕的眼光。在这些孩子中,我看到了无数个云飞。

云飞告诉我,马路是这几年村里才修的,因为有拖拉机、挖掘机等大车经过,轧得坑坑洼洼的,但总体还是强泥巴路几百倍,从这里去学校也近。走完我才发现这个“近”,居然要一个半小时。这些十岁左右的孩子,每天走着这样的路,孤独艰苦得像修行,可是他们却一个个笑容满面,遇到一个同学就哈哈大笑着手挽手蹚过泥泞,一个人也是蹦蹦跳跳地前行,就像云飞,因为是去上学,她丝毫不觉得苦。

我们是清晨六点不到出门的,到学校的时候已经快七点四十了。学校大门一开,孩子们都奔向食堂,领学校发的免费早餐,今天是一个鸡蛋、一个馒头、一碗粥及一瓶牛奶。云飞只给自己留了鸡蛋,其余的都给我吃。我说我不饿,她死活不依,直到我勉强答应吃了馒头和粥才行。学校建在半山,周围无人居住,学校门口也没人卖早餐,只有中午、晚上会有小贩卖点零食。一天零花钱不到一块钱的他们,总会节省着花,最多买袋辣条和一包糖,路上慢慢消磨时光。

云飞上课时,我就回去了。走到大外婆家时,累得近乎瘫痪。晚上,云飞回来却是欢蹦乱跳的,好像只有鞋底的泥巴经历了这一路的艰辛。我要走的那天,听从母亲的建议,偷放了一千块钱在云飞的书包里,也给她买了新的学习用品。阳阳不放牛特地送我。到菜园时,我看到那几棵苹果树全开花了,粉红、梨白的繁花绽放了一树,翡翠般的绿叶托举着花骨朵在微风中起舞,甜香萦绕着送别我离开。

(作者系安徽新华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三学生 指导教师 程景春)

青春园地

本专栏面向全国高校在校生

投稿邮箱 wyzkzhuanlan@sina.com

文艺周刊

第二九五三期